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ETO New Materials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特新材”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1,403.30 万元（含 61,403.3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发行人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通过该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公司拟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8)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9)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1)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403.30万元（含61,40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6,783.05	23,478.69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3,522.35	19,924.6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总计		68,305.40	61,403.3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

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九）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17号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16.24	19,089.53	19,856.77	6,0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4.97	2,591.22	2,950.02	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24.23	-	-	-
应收票据	8,880.64	3,045.98	1,780.50	-
应收账款	48,551.19	49,090.03	28,483.88	16,400.18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	-	1,005.45
预付款项	2,075.20	1,593.87	672.92	310.03
其他应收款	1,534.01	1,310.08	719.42	617.10
存货	30,816.23	23,070.31	16,976.00	13,089.10
其他流动资产	7,551.24	6,728.16	4,809.89	3,087.34
流动资产合计	123,553.95	106,539.18	76,249.40	40,87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31.24
投资性房地产	129.18	134.13	157.14	-
固定资产	141,482.32	139,357.48	108,107.48	93,834.88
在建工程	18,584.53	13,315.87	11,425.66	5,424.07
使用权资产	1,729.68	1,253.46	-	-
无形资产	20,797.35	20,648.94	7,185.26	7,359.85
长期待摊费用	353.55	121.12	162.45	6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29	2,453.49	1,045.67	34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	1,324.78	134.09	1,934.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11.82	178,609.27	128,217.75	108,995.62
资产总计	309,465.77	285,148.44	204,467.15	149,86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445.50	36,685.55	41,169.71	22,749.87

应付票据	12,841.89	16,576.68	11,370.70	6,178.33
应付账款	19,213.54	22,769.39	18,859.17	17,078.95
预收款项	-	-	-	20,182.61
合同负债	28,088.58	20,647.70	22,237.23	-
应付职工薪酬	5,779.05	5,445.19	5,196.04	5,531.21
应交税费	4,135.13	3,045.27	1,944.70	1,063.04
其他应付款	18,071.36	14,591.61	10,121.63	8,13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04	1,251.02	1,141.43	438.23
其他流动负债	15,316.78	10,854.38	1,721.43	-
流动负债合计	152,759.89	131,866.80	113,762.04	81,35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46.00	22,121.82	18,275.15	14,209.00
租赁负债	789.03	610.05	-	-
递延收益	6,368.24	1,646.00	1,331.67	1,09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3.28	24,377.88	19,606.83	15,308.14
负债合计	177,663.17	156,244.68	133,368.87	96,66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706.67	11,706.67	8,780.00	8,780.00
资本公积	51,430.89	51,430.89	16,705.48	16,705.48
其他综合收益	50.80	58.67	21.24	-9.78
盈余公积	3,759.53	4,450.64	3,759.53	2,639.47
未分配利润	56,768.30	55,557.16	39,805.40	24,0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16.18	123,204.02	69,071.65	52,195.30
少数股东权益	8,086.42	5,699.75	2,026.63	1,00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802.60	128,903.77	71,098.29	53,2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465.77	285,148.44	204,467.15	149,868.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236.50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其中：营业收入	26,236.50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二、营业总成本	25,513.05	129,553.97	94,278.71	71,830.99
其中：营业成本	18,385.32	100,049.29	71,076.14	46,905.96
税金及附加	310.78	1,189.74	1,339.35	927.20
销售费用	2,306.07	10,314.61	7,266.19	11,190.9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费用	1,925.77	7,390.91	5,343.35	6,261.24
研发费用	1,914.25	7,470.65	4,994.27	4,567.76
财务费用	670.84	3,138.77	4,259.41	1,977.90
其中：利息费用	689.76	2,190.85	2,804.60	1,977.84
利息收入	64.73	248.88	143.55	36.67
加：其他收益	125.12	3,271.72	4,757.14	2,79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	93.65	71.96	1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4	-1,824.85	-1,293.19	-8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	0.81	-19.07	-41.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62	20,104.37	21,196.08	16,246.43
加：营业外收入	100.10	226.08	270.94	137.86
减：营业外支出	20.79	118.80	113.54	33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92	20,211.65	21,353.48	16,053.21
减：所得税费用	342.22	2,701.67	3,490.22	2,36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0	17,509.98	17,863.26	13,69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0	17,509.98	17,863.26	13,69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3	16,442.86	16,845.34	13,086.86
2、少数股东损益	88.67	1,067.11	1,017.92	60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	37.43	31.02	-13.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83	17,547.41	17,894.28	13,67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16	16,480.30	16,876.36	13,07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7	1,067.11	1,017.92	60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1.53	1.92	1.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1.53	1.92	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47.97	141,339.89	111,635.68	86,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08	1,506.73	512.80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76	12,570.67	6,884.71	10,6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1.82	155,417.29	119,033.20	97,25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1.27	79,294.02	60,723.35	64,7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9.60	33,786.18	25,232.80	20,32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9.94	8,868.80	10,510.87	8,34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91	16,201.68	12,539.04	8,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2.72	138,150.68	109,006.07	101,5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9.09	17,266.61	10,027.13	-4,28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6.25	52,587.68	18,445.00	5,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1	167.90	71.68	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0.81	2.76	0.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3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96.18	52,754.78	18,519.44	6,0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1.11	33,289.52	10,223.31	16,75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50.11	48,415.89	21,125.02	6,1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1.22	81,705.41	31,348.33	22,9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04	-28,950.63	-12,828.89	-16,9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8.00	40,390.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68.00	42,388.00	47,741.74	35,896.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82	13,737.03	6,37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2.82	96,515.61	54,116.18	35,89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8.00	44,604.21	24,298.94	13,493.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45	2,032.46	2,498.22	1,33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4.25	36,560.20	15,781.07	1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0.71	83,196.87	42,578.22	14,8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12	13,318.74	11,537.96	21,0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6	-59.04	-219.88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5.24	1,575.67	8,516.31	-133.41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5.11	10,049.44	1,533.13	1,66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0.35	11,625.11	10,049.44	1,533.1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4.64	14,354.94	15,647.20	4,528.45
应收票据	4,417.46	1,455.07	916.58	-
应收账款	93,644.33	100,007.35	67,852.45	34,905.61
预付款项	891.35	472.15	81.65	88.68
其他应收款	32,945.59	55,703.48	27,752.30	5,582.48
存货	10,964.38	7,510.82	7,152.32	6,778.28
其他流动资产	864.74	-	-	116.79
流动资产合计	155,392.49	179,503.80	119,402.50	52,00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31.24
长期股权投资	36,090.39	35,490.39	15,839.57	17,990.86
固定资产	46,780.29	50,007.38	43,736.69	55,125.40
在建工程	-	-	109.60	-
使用权资产	39.02	46.34	-	-
无形资产	1,113.52	1,078.91	1,051.79	1,096.22
长期待摊费用	62.2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12	493.98	307.97	18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8.09	-	4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45.56	87,165.10	61,045.61	74,901.37
资产总计	240,038.06	266,668.90	180,448.11	126,90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54.22	19,944.28	23,257.95	14,460.00
应付票据	27,919.78	33,789.28	22,170.70	7,950.00
应付账款	34,631.88	34,288.68	30,451.77	19,010.68
预收款项	-	-	-	12,533.28
合同负债	14,201.81	7,611.02	9,600.92	-
应付职工薪酬	2,238.00	2,023.01	3,165.95	3,569.21
应交税费	185.50	1,172.41	685.03	378.94
其他应付款	18,411.71	52,398.81	22,328.88	11,432.84

科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97	69.97	-	168.23
其他流动负债	11,716.78	989.43	944.01	-
流动负债合计	124,989.64	152,286.89	112,605.21	69,50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	7,167.14	5,097.90	4,967.00
租赁负债	9.68	16.83	-	-
递延收益	459.17	461.69	471.76	48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8.84	7,645.66	5,569.66	5,448.84
负债合计	132,158.49	159,932.55	118,174.87	74,95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06.67	11,706.67	8,780.00	8,780.00
资本公积	50,575.01	50,575.01	15,949.61	16,826.61
盈余公积	4,450.64	4,450.64	3,759.53	2,639.47
未分配利润	41,147.26	40,004.04	33,784.10	23,70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79.57	106,736.36	62,273.24	51,94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38.06	266,668.90	180,448.11	126,901.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19,762.48	108,860.95	101,689.08	93,757.29
减：营业成本	15,509.95	86,492.89	77,950.54	65,279.25
税金及附加	110.83	480.67	769.81	792.81
销售费用	1,144.26	5,776.88	4,205.95	8,338.61
管理费用	738.97	4,752.01	2,601.35	3,485.73
研发费用	769.92	3,426.42	3,745.44	2,968.11
财务费用	236.70	1,251.46	2,886.24	1,205.81
其中：利息费用	335.52	1,093.89	1,376.50	1,253.64
利息收入	138.29	267.10	68.27	19.32
加：其他收益	32.11	2,047.77	3,978.28	2,44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3.1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5	-1,250.19	-828.33	-6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81	-5.33	-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01	7,479.02	12,717.55	13,469.38
加：营业外收入	97.17	190.62	156.45	97.38
减：营业外支出	12.84	78.02	104.47	13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34	7,591.62	12,769.54	13,430.61
减：所得税费用	218.12	680.58	1,568.93	1,69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21	6,911.05	11,200.61	11,73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21	6,911.05	11,200.61	11,733.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12.51	82,154.35	74,387.25	75,10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3	304.90	195.06	14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9.05	57,766.57	28,047.43	19,58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1.39	140,225.82	102,629.74	94,84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8.98	50,252.56	32,122.14	53,8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6.69	14,702.13	12,942.01	12,3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04	2,491.03	5,672.66	6,5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4.33	61,993.61	43,272.08	21,23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2.04	129,439.33	94,008.88	93,9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35	10,786.49	8,620.86	86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	18,100.00	17,92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4	30.88	13.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34	18,130.88	17,941.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71	385.76	3,389.5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	36,650.82	16,653.71	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0.00	36,716.53	17,039.46	9,48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6	-18,585.65	902.16	-9,48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8.00	31,000.00	20,218.00	19,4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4	40,126.35	6,374.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6.34	71,126.35	26,592.44	19,4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20.50	33,587.49	14,815.94	10,434.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56	1,282.49	1,360.45	78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7.51	27,410.95	14,738.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2.57	62,280.93	30,914.84	11,2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24	8,845.42	-4,322.40	8,24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6	-13.12	-63.92	-1.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1	1,033.14	5,136.71	-38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79	6,035.66	898.95	1,28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0.90	7,068.79	6,035.66	898.95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注销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注销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起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新设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设立海南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新设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4）新设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重庆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

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5) 收购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志特”）、湖南省程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程源科技”）、陈昭军、咸宁志达企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志达”）、湖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万百源”）、湖南万百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万百源”）签订增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陈昭军将其持有的湖南万百源股份转让给湖北万百源，持有的湖北万百源股权转让给程源科技，同时湖北志特、咸宁志达和程源科技向湖北万百源增资。最终湖北志特以人民币3300万元向湖北万百源出资，占湖北万百源增资后55%的股份，湖北万百源100%控股湖南万百源。公司对湖北万百源及湖南万百源的收购日确定为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6) 新设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设立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7) 新设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设立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8) 新设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设立凯瑞模架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9) 新设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设立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10) 新设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设立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03	0.03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1.28	1.28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9%	1.92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45	1.45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4%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1%	1.25	1.25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流动比率（倍）	0.81	0.81	0.67	0.50
速动比率（倍）	0.61	0.63	0.52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1 %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4%	59.97%	65.49%	59.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4	3.82	4.99	6.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8	5.00	4.40	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元）	0.23	1.47	1.1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13	0.97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0%	5.04%	4.46%	5.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616.24	6.34	19,089.53	6.69	19,856.77	9.71	6,094.05	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4.97	1.46	2,591.22	0.91	2,950.02	1.44	270.00	0.18
衍生金融资产	24.23	0.01	-	-	-	-	-	-
应收票据	8,880.64	2.87	3,045.98	1.07	1,780.50	0.87	-	-
应收账款	48,551.19	15.69	49,090.03	17.22	28,483.88	13.93	16,400.18	10.94
应收款项融资	-	-	20.00	0.01	-	-	1,005.45	0.67
预付款项	2,075.20	0.67	1,593.87	0.56	672.92	0.33	310.03	0.21
其他应收款	1,534.01	0.50	1,310.08	0.46	719.42	0.35	617.10	0.41
存货	30,816.23	9.96	23,070.31	8.09	16,976.00	8.30	13,089.10	8.73
其他流动资产	7,551.24	2.44	6,728.16	2.36	4,809.89	2.35	3,087.34	2.06
流动资产合计	123,553.95	39.92	106,539.18	37.36	76,249.40	37.29	40,873.24	27.27
长期应收款	-	-	-	-	-	-	31.24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29.18	0.04	134.13	0.05	157.14	0.08	-	-
固定资产	141,482.32	45.72	139,357.48	48.87	108,107.48	52.87	93,834.88	62.61
在建工程	18,584.53	6.01	13,315.87	4.67	11,425.66	5.59	5,424.07	3.62
使用权资产	1,729.68	0.56	1,253.46	0.44	-	-	-	-
无形资产	20,797.35	6.72	20,648.94	7.24	7,185.26	3.51	7,359.85	4.91
长期待摊	353.55	0.11	121.12	0.04	162.45	0.08	68.03	0.05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3.29	0.81	2,453.49	0.86	1,045.67	0.51	343.28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	0.10	1,324.78	0.46	134.09	0.07	1,934.27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11.82	60.08	178,609.27	62.64	128,217.75	62.71	108,995.62	72.73
资产总计	309,465.77	100.00	285,148.44	100.00	204,467.15	100.00	149,86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9,868.86万元、204,467.15万元、285,148.44万元和309,465.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坚持租售并举的经营策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用于租赁的铝模板长期资产大幅增加。第二，为完善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保持着较多的生产场地、设备和厂房等资本性投入，故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2020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19年末增加10.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用增加所致。2020年末至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较大变动。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445.50	26.71	36,685.55	23.48	41,169.71	30.87	22,749.87	23.53
应付票据	12,841.89	7.23	16,576.68	10.61	11,370.70	8.53	6,178.33	6.39
应付账款	19,213.54	10.81	22,769.39	14.57	18,859.17	14.14	17,078.95	17.67
预收款项	-	-	-	-	-	-	20,182.61	20.88
合同负债	28,088.58	15.81	20,647.70	13.21	22,237.23	16.67	-	-
应付职工薪酬	5,779.05	3.25	5,445.19	3.49	5,196.04	3.90	5,531.21	5.72
应交税费	4,135.13	2.33	3,045.27	1.95	1,944.70	1.46	1,063.04	1.10

其他应付款	18,071.36	10.17	14,591.61	9.34	10,121.63	7.59	8,134.49	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04	1.05	1,251.02	0.80	1,141.43	0.86	438.23	0.45
其他流动负债	15,316.78	8.62	10,854.38	6.95	1,721.43	1.29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759.89	85.98	131,866.80	84.40	113,762.04	85.30	81,356.72	84.16
长期借款	17,746.00	9.99	22,121.82	14.16	18,275.15	13.70	14,209.00	14.70
租赁负债	789.03	0.44	610.05	0.39	-	-	-	-
递延收益	6,368.24	3.58	1,646.00	1.05	1,331.67	1.00	1,099.14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3.28	14.02	24,377.88	15.60	19,606.83	14.70	15,308.14	15.84
负债合计	177,663.17	100.00	156,244.68	100.00	133,368.87	100.00	96,664.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主要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公司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1	0.81	0.67	0.50
速动比率（倍）	0.61	0.63	0.52	0.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1%	54.79%	65.23%	6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4%	59.97%	65.49%	59.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	10.23	8.61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9.09	17,266.61	10,027.13	-4,287.14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采取较为保守的信用政策、积极的收款政策和快速的资产周转政策以控制经营风险，采取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如加大股权融资比例、筹措长期资金、控制总体资产负债率等）以控制财务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得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先升后降，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表明公司长期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6,236.50	148,117.00	111,957.95	86,197.06
营业成本	18,385.32	100,049.29	71,076.14	46,905.96
营业利润	871.62	20,104.37	21,196.08	16,246.43
利润总额	950.92	20,211.65	21,353.48	16,053.21
净利润	608.70	17,509.98	17,863.26	13,691.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03	16,442.86	16,845.34	13,086.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6,197.06万元、111,957.95万元、148,117.00万元以及26,236.50万元，主要来源于铝模系统、防护平台、装配式预制件的租赁和销售。其中铝模系统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并持续开展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稳步增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1,40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江门志特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6,783.05	23,478.69	2110-440783-04-01-427370	正在办理中
2	重庆志特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3,522.35	19,924.61	2204-500152-04-01-194276	渝（潼）环准（2022）02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68,305.40	61,403.30	-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以及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4)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登陆深交所创业板，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2021年4月起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86	-	-
现金分红（含税）	1,756.00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68%	-	-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

实际经营情况和股东意愿，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全体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